

新光產物疫苗接種綜合保險(甲型)

【給付項目】疫苗接種不良反應住院生活輔助保險金日額、疫苗接種不良反應住院慰問保險金、疫苗接種不良反應增額住院慰問保險金、特定法定傳染病疫苗接種不良反應喪葬費用定額補償保險金、特定法定傳染病疫苗接種免疫力增強定額保險金、特定法定傳染病疫苗接種不良反應加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

110.06.30(110)新產精發字第 754 號函備查

第一章 共同條款

第一條 保險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條款及其他附加條款、批單或批註及與本保險契約有關之文件，均為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分。

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承保險種類別

本保險契約係由下列承保項目所構成，要保人得就各類別保險同時或兩種以上向本公司投保：

- 一、疫苗接種不良反應住院生活輔助保險
- 二、特定法定傳染病疫苗接種不良反應喪葬費用定額補償保險(COVID-19)
- 三、特定法定傳染病疫苗接種免疫力增強定額補償保險(COVID-19)
- 四、特定法定傳染病疫苗接種不良反應加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COVID-19)

第三條 用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用詞定義如下：

- 一、特定法定傳染病：係指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衛授疾字第 1090100030 號公告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 二、身體嚴重不良反應：係指被保險人於疫苗接種後，所出現身體上之症狀或疾病，該反應與接種疫苗之間具有相當之因果關係，不良反應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形：持續發燒、呼吸困難、胸痛或腹痛、四肢腫脹或冰冷、嚴重頭痛或疼痛加劇、視力模糊、持續出血、皮膚出現自發性瘀青、紫斑等症狀。
- 三、疫苗：係指為配合預防接種或防疫需要之主動及被動免疫製劑，且係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或專案核准進口，並經檢驗或書面審查合格之疫苗為限。
- 四、疫苗接種：係指於中華民國境內配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之預防接種政策及接種計畫，以預防疾病發生為目的，將疫苗施於人體之措施，包含非屬接種政策或接種建議之對象，但經醫師健康評估後仍可接種者。
- 五、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 六、醫師：係指依法令取得醫師資格並經核准執業者。
- 七、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
- 八、住院日數：係指入住醫院當日起至出院日止之天數，但如被保險人出院後，又於同一日入院治療時，不論其原因為何，該日不得重覆計入住院日數。被保險人如僅係

日間住院，不計入住院日數。

九、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十、中華民國境外：指台灣、澎湖、金門、馬祖以外及其他統轄權所不及之地區。

第四條 保險期間

本保險契約保險期間為一年，且不保證續保。保險期間屆滿時，經本公司同意續保後，要保人得交付保險費並完成續保手續，以使本保險契約繼續有效。

第五條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事故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四、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境外所接種之疫苗。

五、因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

第六條 保險費之計收

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期間為一年者，以一年為期計收保險費。

保險期間如不足一年，本公司按短期費率計收保險費。

第七條 契約的無效

本保險契約訂立時，僅要保人知保險事故已發生者，契約無效。本公司不退還所收受之保險費。

本保險契約與同一被保險人僅得以訂立一份保險契約，超過約訂者其契約無效。本公司將返還所收受之保險費。

第八條 告知義務與本保險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在訂立本保險契約時，對本公司要保書書面（或投保網頁）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九條 契約的終止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保險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依第一項約定終止本保險契約時，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短期費率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短期費率如附表。

被保險人非因本保險契約承保事故造成死亡，致本保險契約效力終止，於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或要保人之法定繼承人書面通知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時，自被保險人身故翌日起算，本公司按日數比例計算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或要保人之法定繼承人。

第十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

定期間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十一條 申訴、調解或仲裁

本公司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因本保險契約所生爭議時，得提出申訴或提交調解或經雙方同意提交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令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十三條 法令之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其他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疫苗接種不良反應住院生活輔助保險

第十四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接種疫苗，因自疫苗接種當日(含)起十四日內出現身體嚴重不良反應，且經醫院醫師診斷必須住院診療時，本公司按下列約定給付保險金：

- 一、疫苗接種不良反應住院生活輔助保險金：就被保險人之住院日數，給付保險單所記載之「疫苗接種不良反應住院生活輔助保險金日額」。每次給付日數不得超過保險單上所約定之日數。
- 二、疫苗接種不良反應住院慰問保險金：每次連續住院治療達 5 日（含）以上者，給付保險單所記載之「疫苗接種不良反應住院慰問保險金」。
- 三、疫苗接種不良反應增額住院慰問保險金：每次連續住院治療達 10 日（含）以上者，給付保險單所記載之「疫苗接種不良反應增額住院慰問保險金」。

前項情形，如被保險人係接種 COVID-19 疫苗者，因自疫苗接種當日(含)起二十八日內出現身體嚴重不良反應，且經醫院醫師診斷必須住院診療時，本公司仍負賠償之責。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入院但出院時保險期間已屆滿，本公司仍負賠償之責。倘被保險人係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屆滿後出院者，本公司就再次住院部分不予給付保險金。本公司對上述各項保險金於每一次不良反應以給付一次為限，同一年度內上述各項保險金最高給付次數以十次為限。

第十五條 不良反應次數之計算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且符合第十四條之約定，若於出院後十四日內再次住院時，視為同一次不良反應。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曾接受兩劑以上疫苗接種時，疫苗之接種日期間隔含接種當日若小於十四日以內時，仍視為同一次不良反應。

第十六條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事故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生效前已接種疫苗。
- 二、疫苗不良事件中出現之疾病或症狀明顯非屬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或疫苗仿單公告之不良反應症狀。
- 三、被保險人自身存在有疫苗仿單禁忌症或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暫緩施打對象者。
- 四、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須謹慎評估施打效益與風險者或非屬接種政策、接種建議

之對象，但若經醫師評估後得接種者，不在此限。

五、被保險人於疫苗接種前已存在中之疾病，但若屬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或世界衛生組織公告其疾病或併發症與疫苗接種相關或無法排除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理賠申請文件

被保險人申領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疫苗接種紀錄卡(疫苗接種之證明)。
- 三、醫療診斷書。(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疫苗接種後嚴重疫苗不良事件通報單」或其他證明文件。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十八條 受益人

本保險契約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及變更。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保險契約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三章 特定法定傳染病疫苗接種不良反應喪葬費用定額補償保險(COVID-19)

第十九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接種 COVID-19 疫苗，因自疫苗接種當日(含)起二十八日內出現身體嚴重不良反應，致被保險人死亡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給付「特定法定傳染病疫苗接種不良反應喪葬費用定額補償保險金」。

第二十條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事故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生效前已接種疫苗。
- 二、疫苗不良事件中出現之疾病或症狀明顯非屬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或疫苗仿單公告之不良反應症狀。
- 三、被保險人自身存在有疫苗仿單禁忌症或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暫緩施打對象者。
- 四、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須謹慎評估施打效益與風險者或非屬接種政策、接種建議之對象，但若經醫師評估後得接種者，不在此限。
- 五、被保險人於疫苗接種前已存在中之疾病，但若屬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或世界衛生組織公告其疾病或併發症與疫苗接種相關或無法排除者，不在此限。
- 六、被保險人身故後查證死亡原因為罹患 COVID-19(PCR 核酸檢測為陽性)，非接種 COVID-19 疫苗不良反應所致者。

第二十一條 理賠申請文件

被保險人申領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COVID-19 疫苗接種紀錄卡(COVID-19 疫苗接種之證明)。
- 三、醫療診斷書、相關檢驗報告。(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疫苗接種後嚴重疫苗不良事件通報單」或其他證明文件。

四、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

五、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

六、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二十二條 受益人

本保險契約保險金之受益人限法定繼承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及變更。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四章 特定法定傳染病疫苗接種免疫力增強定額補償保險(COVID-19)

第二十三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罹患 COVID-19，且自 COVID-19 確定罹患日前 180 日以內曾接受 COVID-19 疫苗接種者，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給付「特定法定傳染病疫苗接種免疫力增強定額補償保險金」，保險期間內以給付一次為限。

第二十四條 理賠申請文件

被保險人申領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理賠申請書。

二、COVID-19 疫苗接種紀錄卡(COVID-19 疫苗接種之證明)。

三、醫療診斷書。(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二十五條 受益人

本保險契約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及變更。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保險契約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五章 特定法定傳染病疫苗接種不良反應加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COVID-19)

第二十六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接種 COVID-19 疫苗，因自疫苗接種當日(含)起二十八日內出現身體嚴重不良反應，且經醫院醫師診斷必須入住加護病房診療時，本公司按其實際入住加護病房日數乘以本保險契約約定之每日給付金額，給付「特定法定傳染病疫苗接種不良反應加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

每一次住院給付日數不得超過保險單上所約定之日數。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入院但出院時保險期間已屆滿，本公司仍負賠償之責。

第二十七條 不良反應次數之計算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且符合第二十六條之約定，於出院後十四日內再次住院時，視為一次不良反應。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曾接受兩劑以上疫苗接種時，疫苗之接種日期間隔含接種當日若小於十四日以內時，仍視為同一次不良反應。

第二十八條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事故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生效前已接種疫苗。
- 二、疫苗不良事件中出現之疾病或症狀明顯非屬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或疫苗仿單公告之不良反應症狀。
- 三、被保險人自身存在有疫苗仿單禁忌症或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暫緩施打對象者。
- 四、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須謹慎評估施打效益與風險者或非屬接種政策、接種建議之對象，但若經醫師評估後得接種者，不在此限。
- 五、被保險人於疫苗接種前已存在中之疾病，但若屬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或世界衛生組織公告其疾病或併發症與疫苗接種相關或無法排除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理賠申請文件

被保險人申領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COVID-19 疫苗接種紀錄卡(COVID-19 疫苗接種之證明)。
- 三、醫療診斷書。(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疫苗接種後嚴重疫苗不良事件通報單」或其他證明文件。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三十條 受益人

本保險契約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及變更。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保險契約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